

# 新疆理工学院文件

新理工校发〔2021〕80号

## 关于成立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院（部）、党政部门：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教电〔2021〕294号）、《关于做好自治区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新传教〔2021〕189号）的要求，决定成立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	张百和	党委书记
	粟 智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	谭 刚	党委副书记
	陈 强	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
	贺东辉	党委常委 副院长
	王 宏	党委常委 副院长
	居来提·司马义	党委常委 副院长
	陈德虎	学校副职领导
成 员：	费拥军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罗毅姿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翟惠玲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代丽娟	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王文斌	经济贸易与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邱 明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刘向东	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
	李晓超	经济贸易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黄红日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副院长
	李守柱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副院长
	杨 松	理学院副院长
	李广进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
	杨 磊	保卫处治安科科长

苗鹏杰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实验室管理科负责人
易海江	纪检监察室执纪监督科副科长
王 德	后勤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科副科长
刘洪洋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校企合作办公室副主任
李志杰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设备管理科负责人
陈亚飞	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
刘 超	信息工程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
朱泽阳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
刘璐萍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
孙 强	理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
何文祥	经济贸易与管理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
黄鹏娟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

## 二、工作职责

- (一) 组织领导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二)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宣讲实验室安全常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三) 监督与检查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并提出督查整改意见。
- (四) 对实验室安全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倒查问责，依法依规处理。
- (五)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贺东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苗鹏杰同志担任，成员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负责计划、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照片。

今后如人员调整，相应岗位新任职人员自然补充。

新疆理工学院

2021年11月10日

---

抄送：校领导，县处级领导；各院（部）、党政部门。

---

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存档2份